天娱数字科技 (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 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山西鹏景")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2024年的业务合作提供担保额度上限 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 司为山西鹏景与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2024年的 业务合作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的业务合作提供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山西鹏景向巨量引 擎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限额保证的反担保,且巨量引擎同意接受公司 提供上述反担保。综上所述,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鹏景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限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